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制度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当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监管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各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组织员工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 and 意识。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
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防控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
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
措施。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各单位应当立即
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
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
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
时消除隐患。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七条 为了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能够有序高效
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公司成立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
(总指挥),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指挥),各专业分管领导、

副总师为成员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和6个职能小组，应急指挥中心设在调度指挥中心（外线电话：0477-2274600/0477-2274700 内线电话：6600/6700），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调度员兼任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6个职能小组分别为应急处置技术组、消防救援组、应急通讯组、环境检测组、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应急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第八条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织各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向集团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统一组织环境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

引导；

6. 负责组织事件的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二) 应急处置技术组职责

1. 由分管生产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各车间管理人员及事故发生单位人员组成应急处置技术组；

2.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3. 负责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4. 负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5.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6.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三) 消防救援组职责

1. 由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担组长，安全监管部及消防队人员组成消防救援组；

2. 负责配合应急处置技术组实施现场消防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在现场设立洗消站，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

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四) 应急通讯组职责

1. 由仪表车间主任担任组长，仪表车间人员组成应急通讯组；
2.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

(五) 环境检测组职责

1. 由质检中心主任担任组长，质检中心人员组成环境检测组；
2. 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现场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3. 负责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六) 物资保障组职责

1. 由分管经营副总经理担任组长，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财务部人员组成物资保障组；
2. 负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采购、配送等工作；
3. 负责沟通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厂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回收与处理。

(七) 综合组职责

1. 由综合部部长担任组长，综合部（包括管理的外协人员）、人力资源部人员组成综合组；

2. 负责对划定的警戒管制区域进行管制，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事故现场，清理现场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3. 负责根据需要向外界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对外交涉、危害防控、索赔等事宜；

4. 负责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的餐饮住宿、使用车辆的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第九条 安全监管部负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岗位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各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在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控制事态的蔓延。

第十五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现场污染处置

各单位要立即采取关闭、停运、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二）转移疏散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现场环境，建立现场警戒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生命健康安全。

（三）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四）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现场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五）信息报告和舆论引导

主动、及时、准确向集团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统一组织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第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各单位应当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安全监管部牵头，会同生产技术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应急组织结构图

应急组织结构图

